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智字〔2023〕1238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评选推荐参加第六届 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根据《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

二、活动安排

1. 申报阶段。各地市科技局（委）、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有关单位，自行遴选推荐不超过2个代表队参加省展演汇演评选。广州市、深圳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推荐3个代表队至科技部。

2. 评选阶段。采取专家评选方式，从参评代表队中择优遴选3个代表队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三、相关要求

1.人数要求。每个参选代表队人数不超过6名，安排其中1名为队长。

2.报名要求。选手报名年龄要求18周岁以上（2005年10月31日之前出生）。选手职业不限，鼓励科研人员参加，禁止多个推荐渠道报名。

3.审查要求。请各推荐单位对代表队选手及实验展演内容进行审查，确保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实验展演内容无导向性及科学性错误。

4.申报截止日期。请于10月6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表格（附件1~2）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健秋、夏兴林

电 话：020-83163940、15818858799、18026320018

邮 箱：skjt_xiaxl@gd.gov.cn

附件：1.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内容审查说明
2.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广东省选拔工作
报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内容 审查说明（模板）

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组委会：

经审查，代表队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实验展演内容无导向性及科学性错误。

特此说明。

推荐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